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學年度第 學期

技藝教室借用申請表(上課時段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　 月　 日 |
| 借用時間 |  |
| 使用班級 |  | 上課科目 |  |
| 借用目的 |  | 指導老師簽章 |  |
| 核章 | 管理員 | 實習輔導組 | 實習主任 |
|  |  |  |
| 注意事項 |
| 1. 請於使用**前3日**提出申請。
2. 教室內有電腦設備、**高溫**機器設備、貴重文具耗材，有些設備具有**危險性**，使用教室時請學生勿碰觸此些設備、用品，若不慎受傷，違者自行負責。(教室內裝有監視器)
3. 教室座位可容納36人，借用前請考慮班級人數。
4. 上課前請借用教師務必親自到實習處借用鑰匙，並填寫鑰匙借用單。
5. 使用後，請回復教室桌椅原狀，垃圾請自行帶離，請勿丟在教室內。
 |

※ 本表核章完畢請擲回實習處實習輔導組 ※